

#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舍 楼消危加固工程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LGSY-C2026-0003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人：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舍楼消危加固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镇云台路 4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加固改造施工等。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范围为拆除工程、加固工程、主体恢复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2518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元（¥：16464.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4) 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肖伟；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232080911458；

身份证号：42011719840702271X；

联系方式1803665323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4-1 号

电 话：18036681010

承包人：（公章）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AB 号楼 B407 室

电 话：180366532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万润支行

账 号：48457714796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江苏创安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结构甲级；  
联系电话： 15396901208；  
电子信箱： 931565699@qq.com；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启迪大街 18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其他文件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其他文件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详见 12.1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毅；

职 务：支队长；

联系电话：18036681010；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通讯工具自备。(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



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临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现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连续降雨达到市气象局认定的 500mm 以上的、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



应费用。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发包人工程师签署后生效。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给予 1 万元罚款。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



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大跨度、高支模、地下室施工等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⑥其他 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 15 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 I 人员安排、II 机械设备、III 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0.5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的人员；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 围攻殴打

发标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l. 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标人财产的人员； m. 扰乱发标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 n. 其他发标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 1. 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向发标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标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标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同时须书面报告上报发包人。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肖伟；

身份证号： 420117198407022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0809114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4）101265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



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武红青；

身份证号： 320704197706073026；

联系电话： 18071668885；

施工员：

姓 名： 胡可强；

身份证号： 32072319760909203X；

联系电话： 18961316540；

质监员：

姓 名： 杨琴；

身份证号： 32072119750706182X；

联系电话： 18248968168；

安全员：

姓 名： 曹秀花；

身份证号： 321281200102023547；

其它\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5%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的 10%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方式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设备由相关单位自备。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开工通知发出后，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开工准备的，或者未按开工通知约定及时进场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元/天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3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安装过程中定额内损耗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外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执行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指导价均没有的按市场价进行双方协商，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费率，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做为结算价，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清单中所列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由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执行。其中，发包人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4)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保管、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 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 政策发生变化以及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 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4.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0.4 条的相关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0.4 条的相关约定。

### 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计量原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费用计取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 2014\*（营改增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补助资金下拨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二者以先到为准），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12.4.1.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1.3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2.4.1.4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

请手续。

12.4.1.5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本工程实行按质论价，计取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



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其他有关说明：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计后，核减率 $\leq 5\%$ ，造价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 $> 5\%$ ，则超过 5%部分的追加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2) 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二审，则以二审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

21.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6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7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19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0 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核减额 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1.22 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4 施工单位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1.2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省规范要求。

21.26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27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如需赶工施工的，该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赶工、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8 投标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9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



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8：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10：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人（全称）：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舍楼消危加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
8. 本项目约定：防水部分，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 5 年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质保。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肖伟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武红青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杨琴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曹秀花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人: 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舍楼消危加固工程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 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 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 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为明确双方职责, 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双方签订本协议。

###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 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 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



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

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 全管理 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 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 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 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 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 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 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 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 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 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 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8:

##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项目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9: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舍楼  
消危加固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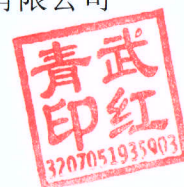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盖章）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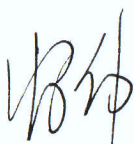


附件 10:

###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单位）宿舍楼消危加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 章）江苏固承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